

首页>公告信息 > 招标公告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2018年基础设施改造定额管理项目-定额管理项目2(良乡校区学生公寓改造(9、10) 资格预审公告

发布时间: 2018-04-11 17:00:00 浏览次数 76

## • 公告内容

#### 招标公告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2018年基础设施改造定额管理项目-定额管理项目2(良乡校区学生公寓改造(9、10) 施工 资格预审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2018年基础设施改造定额管理项目-定额管理项目2(良乡校区学生公寓改造(9、 由\_\_\_\_\_北京市教育委员会\_\_\_\_以\_\_\_\_京教函【2018】76号\_\_\_\_\_批准建设,招标人为\_\_\_\_\_北京工商大学\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 <u>(地方)</u>,项目出资比例为<u>100%</u>,招标代理机构为 <u>新华招标有限公司</u>,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 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 良乡高教园区
- 2.2 本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 19077.6m<sup>2</sup> 合同估算价 957.28 (万元)
- 2.3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_\_\_\_136\_\_\_\_日历天
- 2.4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_\_\_\_
- 2.5 招标范围 寝室及楼道的重新粉刷,卫生间重新装修:部分房间改造及更换卫生器具、门窗、灯具等
- 2.6 其他\_\_\_\_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新]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_\_ 资质,\_\_\_<u>\_\_已竣工的投资额960万元(含)以上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u>\_\_\_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 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 本)。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各申请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 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但最多允许中标 /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 目)。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 有限数量制 。采用有限数量制的,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通过资料 人限定为\_\_\_7 家。 5. 申请报名 凡有意申请资格预审者,请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至 2018 年 04 月 16 日 16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 子化平台(网址: www.bcactc.com )报名,并保存报名成功回执。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计划于 2018 年 04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至<u>2018</u>年<u>04</u>月<u>23</u>日<u>16</u>时<u>00</u>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 化平台(网址: www.bcactc.com )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为<u>2018</u> 年<u>04</u>月<u>28</u>日<u>16</u>时<u>00</u>分,申请 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 \_\_\_www.bcactc.com\_\_\_) 上传,并保存文件上作 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7.2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 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 人: 北京工商大 招标代理机构: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学 地 址: 海淀区阜成路33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甲88号鹏润家园豪 层 邮 编: 100037 邮 编: 100055 联系人: 联系人: 李老师 刘彦泽 电话: 13701322681 电话: 13811327351 传 真: 010-68984006 传 真: 010-63905988 电子邮件: gsdxghb@163.com 电子邮件: 124287932@gg. com 网址: 网 址: www. btbu. edu. cn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 账 号: 01090373100120109102730 110902295610703 <u>2018</u> 年<u>03</u>月<u>26</u>日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主办单位: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甲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联系电话: 010-89151079 / 010-89151083

邮箱: ggzyservice@beic.gov.c

比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请注明来?

ICP备案编号: 京ICP备05084924号-



